

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税务局

巴医保发〔2020〕20号

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局 税务局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阶段性减征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安排部署，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社会保险法》《内蒙古自治区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巴彦淖尔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巴政办发〔2014〕50号）、《巴彦淖尔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储备金管理办法》（巴政办发〔2014〕51号），结合巴彦淖尔市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巴彦淖尔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细则》下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巴彦淖尔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细则》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巴彦淖尔市阶段性减征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细则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内蒙古自治区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巴彦淖尔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巴政办发〔2014〕50号）、《巴彦淖尔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储备金管理办法》（巴政办发〔2014〕51号），结合巴彦淖尔市职工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冠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政府有关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二、主要内容

自2020年2月起，在确保职工医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和参保人员待遇支付的前提下，对全市各类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原生育保险费不变。

（一）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医保从2月起实施减征，减征1个月。减征前已缴费的企业按核定额度冲减。各旗县在完成清欠任务，当年基金应收尽收的前提下，因实施减征形成的基金实际支出缺口由市级统筹储备金承担。

（二）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无力按时足额缴

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可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经核准备案并抄送税务部门，可缓缴医疗保险费，缓缴至疫情正式结束，为期不超过6个月。延期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参保职工可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医疗保险费。

三、经办服务

各旗县区医疗保障局要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基金管理

各旗县区医疗保障局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各旗县区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五、有关要求

(一)各旗县区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二)本实施细则由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抄送：各旗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